

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保證金(保固金)退費申請書				
費用名稱: ○場地借用保證金 ○履約保證金 ○保固金				
事由		場地借用日期		
保證金金額: 新台幣 萬 仟 佰元整				
借用單位		簽名		
負責人		蓋章		
地址		電話:		
備註	檢附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收款收據乙張。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

承辦人: 總務主任:

領款收據				
保證金金額: 新台幣 萬 仟 佰元整				
借用單位		簽名	(簽名欄)	(蓋章欄)
負責人		蓋章		
代理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				
地址		電話: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
承辦人	總務主任	會計主任	校長	
會出納組				

補充說明:

- 1、蓋章欄請核蓋與本校校園場地租用申請書相同之印章。
- 2、現場退款時須攜帶與本申請書相同之印章。
- 3、以匯款申請退費者, 請附與申請單位名稱相同之存摺影本(須扣除匯費**30元**)。